

宜城县建制沿革考辨

——兼论楚皇城遗址不是楚鄢都、汉宜城县

石 泉

一、古鄢都、宜城县的沿革、下限到刘宋中期

宜城县始设于汉惠帝三年(公元前192年)。其前身是楚国的鄢邑、鄢都、秦及汉初的鄢县^①。春秋初期已是楚邑^②。到春秋后期已成为楚国的重要城镇,作为楚之别都,当始于此时^③。战国时,地位更加重要,在当时人的谈论中,经常与郢都并称,是仅次于郢的楚国陪都。

宜城在两汉时期一直设县,属南郡^④,是郡内仅次于郡城江陵的大县。东汉末年,天下大乱,群雄割据,刘表到荆州任刺史,首先“单马入宜城”,在这里聚集一批地方豪强势力,进据襄阳,逐步控制了整个荆州^⑤。三国时,宜城初属曹魏的襄阳郡。魏文帝曹丕时,韩暨、王凌曾先后受封为宜城亭侯(见《三国志·魏志》卷24韩暨传;卷28王陵传)。魏明帝曹叡末年(景初元年12月,公元238年初),又从襄阳郡划出宜城等四县,另设襄阳南部都尉(见《魏志》卷三,明帝纪)。此皆足证三国时宜城县一直存在,《晋书·地理志》(卷15)荆州襄阳郡属县有宜城,原注云:“故鄢也”。《晋志》是以晋武帝太康年间灭吴统一之后的行政区划为准,从而反映出西晋前期之宜城县仍承汉旧,即楚鄢都故址。刘宋前期,宜城县继续设立。《宋书·州郡志》卷37雍州“襄阳公相”条云:

“《永初郡国》、《何志》并有宜城(汉旧县,属南郡)。……《徐志》无。”(引文中括弧内字句是原注。)

“永初”是宋武帝刘裕的年号(公元420—422年)。《何志》是何承天于宋文帝元嘉十六年(公元439年)任著作佐郎以后,奉命编写《国史》时,交由他的助手山谦之编著的州郡志。《徐志》即徐爱于宋孝武帝大明六年(公元462年)续编的州郡志^⑥。《宋书·州郡志》的体例是:

“自汉至宋,郡县无移、改者,则注云‘汉旧’。其有回徙,随源甄别。若唯云‘某无’者,则此前皆有也。若不注置立,史阙也。”(见卷35州郡一,总序)

这就说明了在刘宋时期的永初年间,以至元嘉十六年以后,《何志》编成之时,(何承天任职至元嘉24年,公元447年,见《宋书》本传),仍有宜城县,而且自汉以来,并无迁址、改名等情况。直到大明六年以后徐爱续编的州郡志中,才没有宜城县了。所以古宜城县撤废之时,当不出元嘉十六年(或24年)以后,到大明六年以前。而正是在这二十年左右的期间,发生了有关宜城县建制沿革的一件大事,就是《宋书·州郡志》三(卷37)“雍州”部分所记大明元年(公元457年)新设“胡人流寓”的华山侨郡。郡治大堤城,也就是后来唐及北宋宜城县的治所(考详后文)。据此,则汉以来的宜城县之废,应就在宋孝武帝大明元年前后。

《水经注·沔水篇》对宜城县城也作了较详细的描述,指出:当时的“蛮水”(又名夷水、郢水)流过城南。北岸开渠于县东三里处,引蛮水灌田,称“木里沟”,东北入沔水^⑦。先秦、

两汉以来，城址一直未变。但是有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水经注》成书于齐梁时，已在古宜城县撤废之后，何以《沔水篇》却仍记述宜城，而全未提及上述大明元年前后的变动？看来原因在于酈道元是北魏人，未到过南方，可能对大明元年设华山郡以后行政区划的改变，还不清楚。《水经注》关于当时荆州一带的记载，多据盛弘之《荆州记》。盛书成于元嘉十四年^⑧，时宜城县尚未撤废。这段《水经注》如此记载，当亦取材于《荆州记》。这就正好反映出刘宋前期元嘉十四年以前的古酈都、宜城县的某些情况，从而与上引《宋书·州郡志》所记正可互相补充、印证。

这里之所以不厌其详地逐步论证古酈都、宜城下限所至，是为了与楚皇城遗址的下限（到东汉时）进行对比，看看能否彼此相符。

现在的流行说法大都认为楚皇城遗址是楚酈都、汉宜城县。对此，我们可以指出：一系列的原始材料，包括流行说法常常引用的《水经注》，都反映出古酈都、宜城一直延续到刘宋元嘉十六年以后，大明元年以前，并无移、改，上距东汉末已二百余年。流行说法的信奉者除非能拿出足以否定上引《宋书·州郡志》、《水经注·沔水篇》、《晋书·地理志》及《三国志》与裴注中诸原始材料真实性的确据，否则就很难有站得住的理由以确认楚皇城遗址就是楚酈都、汉宜城县。

下面我们将从正面探索古酈都、宜城究应在哪里，看看是否能像流行说法那样，定在今宜城县南。

二、关于古酈都、宜城故址的几种分歧说法

楚酈都、汉晋直到刘宋前期宜城县的故址所在，前人说法不一。计有在今宜城县南、县西、县北三说。分述如下：

1. 县南说：把古酈都、宜城故址定在今宜城县南，是目前最流行的说法。其中又可分为县南九里和县南十五里两说。

主张在今县南九里之说的主要依据，是唐人记载，特别是《元和郡县图志》（以下简称《元和志》）所记：

“故宜城，在〔唐代宜城〕县南九里。本楚酈县。秦昭王使白起伐楚，引蛮水灌酈城，拔之，遂取酈，即此城也。至汉惠帝三年，改名宜城。”（卷21襄州宜城县“故宜城”条）

唐初成书的《括地志》也有类似的记载：

“率道县南九里，有故酈城，汉惠帝改曰宜城也。”（见《史记》卷23礼书，张守节《正义》引，或贺次君《括地志辑校》，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87页，卷四，襄州“率道”县条）

唐代宜城县的治所就是大堤城。考详后。自刘宋大明元年设华山郡，治大堤城，废去古宜城县之后，过了将近三百年，直到唐玄宗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一说在天宝七年，公元748年），才又恢复了宜城县名，以迄于今^⑨。唐宜城县的前身是率道县。这在唐宋一系列地理著作中都有记载^⑩，后文还要详考沿革。“酈”字，古与“酈”通，所以《括地志》所记，与《元和志》实际上是一致的。由于流行说法认为唐代的宜城县（特别是中唐时期《元和志》中的宜城县）就在今县址，因而《元和志》以及《括地志》所记在县南九里的“故宜城”也就被认为当在今县南九里处。

认为古宜城在今县南十五里的最主要依据，是这里有一个古代大城遗址，即楚皇城遗址。唐时称之为“楚故城”，并曾于此设宜城驿。韩愈《记宜城驿》（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作）所描述的，即此遗址，而称之为“古宜城”^⑪。五代后梁时，由于避皇帝父亲的讳（朱全忠）

名城，与“城”音同），改称“故墙”。宋代继续沿用。曾巩《韩公井记·跋》说明了“故墙”名称的由来（已见上），同时也说这里是古之郢邑。明清记载中称这里为“故襄城”（是“故墙城”的语音讹变），或“楚王城”。现在当地人则称之为“皇城”或“楚皇城”^②。

由于此二说在方位上相差甚微，后人往往把两者牵合为一。例如：《大元大一统志》就说：“汉宜城故城在今县南一十五里”，并引证了《元和志》等有关古宜城在县南九里的材料^③。《大清一统志》也是把这二说合在“宜城故城”条下，而笼统地说，故城在今宜城县南，另将《括地志》、《元和志》和上引《大元大一统志》的县南九里、十五里二说并列于后，存而不论^④。

2. 县西说：县西之说，只见于明清时期的一些地方志中，而且前后所记颇有出入。万历《襄阳府志》把韩愈所记的宜城驿定在今县西三十里，称为“废宜城驿”^⑤。《读史方舆纪要》及乾隆《下荆南道志》等也都沿袭此说^⑥。但从乾隆《襄阳府志》起，解释又发生了变化，不再说这里是“废宜城驿”，而认为就是汉惠帝三年，改郢为宜城之“故宜城”了，并指出这里还有故址，“址内惟存一小庙，称‘故县庙’，又讹为‘杞县庙’。……此城西去三里，即今南漳县界。……”^⑦同治《宜城县志》对此更作了如下的具体补充：

“故宜城在县西三十里，地名北湖冈。城址尚存。背负小尖山，面带蛮河，即汉改郢为宜城所迁之旧治也。”（卷一下，方輿志，古迹，“故宜城条”）

在这段后面也引了《省志》（按：即嘉庆《湖北通志》）“故宜城有旧县庙，俗呼为杞县庙”的记载。

但是此后的光绪《襄阳府志》对“故宜城”与“杞县庙”的方位却又有以下的不同说法：

“古杞园在城西北四十八里故宜城，有旧县庙，俗呼为杞县庙。（吕律《故宜城诗》：“间寻胜迹历山溪，旧日宜城在县西。……徒剩庙存云杞县，循名还恐错留题。”）案：杞县疑即汉郢县音近之讹。古杞园之名，疑亦因此。”（卷五，第45页，舆地志五，古迹，宜城县“古杞园”条。引文中，括号内是原注。）

民国《湖北通志》所记亦同^⑧。这就又修改了县西三十里之说，成为西北四十八里了。

3. 县北说：县北之说，最受忽视。今存最早的直接记载是明代的嘉靖《宜城县志》（残本，前有嘉靖甲寅〔33年〕序），其卷上“城池”部分，“故宜城城”条云：

故宜城城在县西北三十里。汉置宜城县，始此。后为山水冲崩，遂迁鄢子国，即今县治是也。宋孝武永初元年，筑宜城大堤为县，周围十一里。元仍旧制。岁久颇夷。”（见北京图书馆藏，残本，卷上，第5页）

又，卷中，“古迹”部分，“故宜城”条原注云：

“在县北三十里，汉置宜城县于此。后山水冲崩，遂迁鄢子国，迹存。……”（卷中，第42页）

万历《襄阳府志》及清初的《古今图书集成》所记亦略同^⑨，当是沿袭此说。

乾隆《襄阳府志》开始否定此说，认为：“故宜城在县西三十里。旧作县北，非。”（卷五，第22页，古迹，“故宜城”条）但并未能说出个道理来，也只是主观臆断而已。此后县北之说就基本上不见于记载了。只有民国《湖北通志》在古迹部分的“宜城故城”条后附注之末，提出了以下的论断：

“又案：《县志》云：故宜城在县西三十里。……其说殊混。考以郢为宜城者，汉之宜城也，在今县南九里；以率道为宜城者，唐之宜城也，在今县北三十里。各别。”（见第677页，卷18舆地志十八，古迹四，宜城县“宜城故城”条末附注）

这里指出县北三十里的故宜城是唐之宜城县故址，但也未提出什么论据。一般说来，县北之说是很少被提到的，几乎快要被遗忘了。

以上三说，究竟哪个对？还需要结合有关的原始材料，进行细致的考订，才能看得出哪

一说法真正符合历史实际。

三、关键在于弄清大堤城(唐代率道县、唐宋宜城县)的沿革和位置

1. 县西说之不能成立。 县西之说,论据最弱。首先,“废宜城驿”就不在今县西,而是在县南十五里的楚皇城遗址。这只要对比一下韩愈关于宜城驿的描述(特别是关于“昭王庙”与“昭王井”的记载)与楚皇城遗址的特征,就可显见。总之,县西这个遗址决非唐代的宜城驿,这是可以断言的。而此外,在较古的记载中就更找不到任何有关宜城的材料,足以与此说相证的了。而所谓“旧县庙”或“杞县庙”即使有之,也不足以确证此所谓“县”就是指的古宜城,所以古宜城在今县西之说是很难成立的。

2. 刘宋至北宋大堤城的沿革: 华山县(宋齐梁)一汉南县(西魏、北周、隋、唐初)一率道县(唐贞观八年至天宝初年)一宜城县(唐、北宋)

古郢都、宜城在今宜城县南之说,是最流行的说法,而《元和志》尤被视为主要依据。要确定这一说法是否对,首先要弄清唐宜城县及其前身率道县究竟在今何处,然后就可看出《括地志》与《元和志》所记在唐代宜城(率道)县南九里的古郢都、宜城故址是否在今宜城县南。为此,势需把它们来的来龙去脉亦即建制沿革的头绪理出,才能统一运用所有的有关材料,从而得出论据更充分的、较符合史实的结果。

让我们先看看以下的有关原始材料:

“华山太守,胡人流寓。孝武大明元年立。今治大堤。领县三。……华山令,与郡俱立;蓝田令,……;上黄令,本属襄阳;立郡,割、度。”(《宋书》卷37州郡志三,雍州“华山太守”条。着重号是引者所加。下同,不另注。)

“宜城,汉郡(郢)县②,属南郡。宋立华山郡于大堤村,即今县。后魏改为宜城郡,分华山、新野、置阳,立率道县。周省宜城郡、县。……天宝七载,三县[泉按:此处前后语意不衔接,疑有脱误。]改为宜城县。”(《旧唐书》卷39地理志,山南东道,襄州“宜城”县条)

“宜城县(襄州南九十五里),本楚之郢都,在汉为郢(郢)县②。宋大明元年,以胡人流寓者立华山郡于大堤村,即今县也。……天宝元年,改为宜城县。……大堤城,今县城也。其俗相传为大堤城,至今不改。”(《寰宇记》卷145襄州“宜城县”条)

“宋孝武帝永初(大明)元年②,筑宜城之大堤为城,今县治是也。”(曾巩《元丰类稿》卷19,记,《襄州宜城县县长梁记》)

据上引诸史料,可知由唐至北宋时的宜城县即大堤城。此城于刘宋孝武帝大明元年(公元457年)兴筑,亦即当时的华山郡治,同时也是附郭的华山县治。所以,弄清大堤城在哪里,问题就好办了。

但是这里还存在着一个矛盾,需要先解决。上面已经提到,唐宋记载一般都说宜城县是由率道县改称的,那么,率道就应是大堤城,亦即刘宋及齐、梁时的华山县了。但是,《隋书·地理志》(卷31)襄阳郡“汉南”县下的原注却说汉南县是:“宋曰华山,置华山郡。西魏改曰汉南,属宜城郡。……”而同时在襄阳郡还有个“率道”县。以后直到唐太宗贞观八年,汉南县才并入率道县②。据此,则大堤城又应是西魏至唐初的汉南县而非率道县。

这两县当然不可能同时都是大堤城,但两说可以统一。解决矛盾的关键就在于:贞观八年以前同汉南县并设的率道县故址,和贞观八年合并了汉南县后的率道县址,并非同一位置。唐宋人所说的作为宜城县前身的率道县,应是指贞观八年以后合并了汉南县的率道县,而这个新率道县的治所则已迁到原汉南县旧治。一句话,以贞观八年为界,前此的汉南县城就是后此的率道县城。因而它们自然都是大堤城(华山县),也都是唐及北宋的宜城县。至于

贞观八年以前的率道县城(即《隋志》中的率道县)则应是在汉南县以南的另一个地方,考详后。

这样,大堤城从开始设县到最后废弃的全部沿革过程,可以概括如下:刘宋后期至北宋后期(也可能直到南宋前期)的大堤城就是宋齐梁时(公元457—555年)的华山县,西魏末、北周、隋至唐初贞观八年(公元555—634年)的汉南县,唐贞观八年至天宝初年(元年或七年)即公元634—742(或748)年的率道县,和唐代中期天宝初年至北宋后期(也可能至南宋前期或中期)持续四百年左右的宜城县,至迟从南宋后期起,宜城县已显然在今县城(考详后),而不再位于大堤城址了。大堤城这个地理实体作为县城(名称因时而异,最后是唐宋宜城县)共延续了七百年左右。

3. 大堤城应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小河镇东北,当时汉水西岸(今东岸)的洋湖汉东。

关于大堤城位置,流行说法的解释是混乱的、矛盾重出的。《方輿纪要》说是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处,地名“东洋”,有古堤古城的遗迹在,并指出这就是刘宋时的大堤城与华山县,亦即西魏至唐初的汉南县。但汉南县于贞观八年并入率道县后,大堤城即未再设县了。至于此后的率道及唐宋宜城县则被认为已在今县址,此后未再变动②。

《清一统志》则认为大堤城就在今宜城县治,华山、汉南二县相继设于此;而率道县及后此的唐宜城县则被认为在今县北三十里处,并举上述古城古堤遗迹为证。至中唐贞元年间于颀迁宜城县,于是又移回大堤城,即今县址;并将上引《旧唐志》、《寰宇记》等所说大堤城即当时宜城县的记载,都解释为即今宜城县治③。光绪《襄阳府志》、杨守敬《随书地理志考证》等皆依此说④。

同治《宜城县志》依据《方輿纪要》关于大堤城(华山、汉南)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之说,并引乾隆《襄阳府志》所记宜城北三十里的“古城堤”一些遗迹和情况作为补充,但关于率道县及后此的宜城县位置,则未依照《方輿纪要》在今县城之说和《清一统志》等在今县北三十里之说,而笼统地定在今县北。然后又依照《清一统志》,也认为从中唐贞元间于颀迁宜城县时起,宜城县治开始迁到今县址;并据此怀疑上引《寰宇记》及曾巩《长渠记》关于北宋宜城县治即大堤城的记载,认为是“因《旧唐书》之文而误”⑤。

民国《湖北通志》则认为华山、汉南及唐之率道、宜城都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即大堤城。到贞元时,始自大堤城迁至今县址⑥。

以上诸说除《方輿纪要》外,都认为从唐德宗贞元年间起,宜城县就已迁治今址,《方輿纪要》则认为还要早些,一直延续到现在,证据却只有韩愈《记宜城驿》中一句话:“于太傅帅襄阳,迁宜城县,并改造南境数驿”⑦。这个“于太傅”即于颀,新、旧《唐书》有传,(见《旧唐书》卷156,《新唐书》卷172)。《旧唐书》德宗、宪宗本纪(卷13、14)记于颀于德宗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九月任襄州刺史、山南东道节度使,元和三年(公元808年)调离,因而上述诸说就把宜城县之迁至今址,定在贞元十四年后。

今按这种说法其实是很成问题的。韩愈文中只有那样一句笼统的话,并未说明宜城究竟迁到哪里;新旧《唐书》有关于颀的记载,但也只字未提过宜城迁县的事,怎能就断定是迁到了今县治?反之,上引《寰宇记》关于大堤城就是当时(北宋初期)宜城县治的记载很具体,并有民间传说为证;曾巩在宋神宗时曾任“知襄州事”,宜城就是襄州属县之一,其《长渠记》所记当时宜城即宋孝武帝(误为宋武帝,但年号不误)时所筑大堤城等语,与上引《寰宇记》、《旧唐书》等皆合。这些记载都在贞元以后,叙述都很清楚,怎能只据韩愈那样一句笼统的话,就都轻予抹煞?!韩愈所记,至多只能使我们设想于颀在贞元十四年至元和三年的十年间

可能一度迁过宜城县到今宜城。但即使有之，也并不能因此就断定北宋时的宜城不能重新又在大堤城。《元和志》的成书，就在于颀离职后五年的元和八年。其所记宜城县去襄阳里数(95里)与《寰宇记》全同，另方面又与《括地志》(以贞观十三年政区为准^②)所记率道(唐宜城县的前身)与“故郾(郾)城”(汉宜城县)之间的方位里数完全一致(都是在县南九里)，这也足证在《元和志》成书时的宜城县还是在大堤城原址，下至北宋神宗时，城址迄未变动。由此可见，即使于颀曾迁宜城县于今址，也只能是暂时的，至多不过十五年(贞元十四年至元和八年间)而已。《清一统志》、同治《宜城县志》等就此认为从中唐贞元年间起，宜城县即已迁至今址，至今未变。这是与史实相违的，因而是不能成立的。《方輿纪要》把迁至今址的时间提得更早，自然就更加说不通了。

流行诸说(除民国《湖北通志》外)发生错误的另一重要原因，是未能区别唐贞观八年前后的率道县地望之异，从而大都把率道县看作始终在一地，而率道在贞观八年前又曾与汉南县同时并存八十余年，因此就认为率道不能也在大堤城。但率道的后身——唐及北宋的宜城县却又是大堤城，唐宋史料都有明文，于是对率道县位置如何既上承汉南，又下及宜城，就发生了顾此失彼的矛盾现象与混乱解释。其中最突出的是《清一统志》等之定大堤城(包括汉南县)在今宜城县治而置率道及贞元以前的宜城于县北三十里之说。它们忘了(或回避了)《括地志》所记贞观八年以后的率道县南九里为汉宜城县这条与《元和志》完全相合的关键性史料。

《旧唐书·地理志》对唐初(贞观八年以前)的率道县与汉南县之间的相对方位，有以下的明确记载：

“襄州，……武德四年，……领襄阳、安养、汉南、义清、南漳、常平六县。……贞观八年，省汉南入率道。……”

“武德四年，置郢州，领乐乡、长寿、率道、上洪四县。贞观……八年，废郢州，……以乐乡、率道属襄州。”(卷39，山南东道，“襄州”条)

这里清楚地反映出：在唐初，贞观八年以前的率道县属郢州，而汉南县则属襄州。看看上引文中襄郢二州的属县，就可知郢州是在襄州以南，则此率道县显然应在(襄州)汉南县的南邻，而绝不可能反而在汉南县以北。所以《清一统志》等把早期的率道定在汉南县以北，显然是不符合史实的。

那么，是否可把率道地望改在今宜城县南，或者象同治《宜城县志》那样，把率道放在汉南县(大堤城)稍南处(也在今宜城县北)，这样岂不是就可摆正这两县的相对方位了？

这对于贞观八年以前的率道县来说，可以勉强讲得通。但是对贞观八年以后的率道县仍无法相合，因为上引《括地志》明言：汉宜城故城在率道县南九里，这与上引《元和志》所记汉宜城故城在宜城县南九里的记载正合。《括地志》是以唐初贞观十三年地理区划为准编成的^③；《元和志》则正在贞元以后成书。从二者所记率道与宜城同汉宜城故城之间的里数与相对方位全同，可知贞观十三年之率道(亦即华山、汉南故城所在)与元和年间的宜城应在同一地址，是同一个城在不同时期的异名。这就又一次证实了唐宋一系列记载关于此率道是当时宜城县前身的说法(已见前引)，从而也就又一次证明贞观八年以后的率道县城就是大堤城，是在汉南县之后、宜城县以前，设在大堤城的第三个县名。由此可见，流行诸说把贞观八年以后的唐代率道、宜城县，与先后设在大堤城的华山、汉南、及贞元以后的中唐、北宋宜城县割裂开来，分在两地，肯定是不对的。

那么大堤城(唐率道、宜城县)究竟在今何处？

归纳上述诸说，不外两种。其一可以《清一统志》为代表，认为在今宜城县城；其二可以《方輿纪要》为代表，认为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

前一说主要沿袭明人志书，例如正德《湖广图经志书》云：

“宋孝武帝筑宜城大堤为县，周回十一里。元仍旧制。本朝成化年间，知县郭太始筑土城，周围二里许。……”（卷8，第20页，襄阳府，城池，“宜城”原注）

嘉靖《宜城县志》（已见前引）、万历《湖广总志》以及清初成书的《古今图书集成》所记皆略同^②。

后一说则以今宜城县北三十里汉水西岸的古城堤遗迹为依据。《方輿纪要》所谓：

“县北三十里，地名东洋，有古堤，又有古城。宋初，筑宜城大堤。大明初，置华山郡及华山县，治焉。沈约《宋书·州郡志》：华山郡治大堤村是也。”（卷79湖广五，襄阳府宜城县“汉南城”条）

这一遗址在万历《湖广总志》、万历《襄阳府志》等明人志书中也都有而略记载，称为“古城堤”。

原注云：“县北三十里。地名东洋古城。迹存”，当为《方輿纪要》所本。

嘉靖《宜城县志》则保存了较详细、准确的记载，可以校订明清志书之误。其原文云：

“古城堤。在县北三十里，地名东羊祜坟。迹存。”（见北京图书馆藏残本一卷中，页43下，古迹）

“堤”与“羊”、“祜”与“古”、“坟”与“城”，皆字讹形近，当由传抄或刊刻之误（上引万历诸志刻本已然），遂致以讹传讹，以迄于今。据嘉靖《县志》（同卷，第51页，村市），东羊祜坟附近还有羊祜坟市，在县北二十五里；另在同书卷上（第12页）“山川”部分也有“羊祜坟”，是汉水的汉流，也在县北三十里。顾名思义，东羊祜坟当在羊祜坟以东，更近当时（明代）的汉水西岸（羊祜坟在清人志书中作“羊祜汉”，位置相同^③）。

以上两说，究竟哪一说符合实际（或另有符合实际的第三说？）。需要结合有关史实来作出判断。对此，我们谨从以下几个方面提供一些可资印证的重要材料：

（1）从襄阳与宜城、南漳之间的里数对比来看，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与不同地区的计里标准往往不统一，甚至有很大出入，但在同一时地（例如：都在唐宋时的襄州范围内）、同一计里标准（例如：都是官里）下的里数对比，当较可凭信。在中唐及宋初，据《元和志》及《寰宇记》所记，襄阳与南漳间为140里，而襄阳与宜城间则为95里^④。北宋后期成书的《元丰九域志》（成书于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仅后于曾巩《长梁记》七年）记襄阳至南漳为120里，至宜城为90里^⑤，里数比之《元和志》、《寰宇记》所记，各有所减少，但襄、南之间的距离，仍远多于襄、宜之间，二者里数同有缩减，当是由于驿路有所调整所致，而宋里之稍大于唐里，或亦有关。值得注意的是：到明清时，襄南与襄宜之间的距离却都变成了120里^⑥。南漳县自中唐以来，未闻迁动。襄阳城址则从汉代设县以来，也始终未变。襄南间里数，明清与北宋后期一致，亦足为证。但襄宜之间何以比之唐宋骤增三十里之多？这岂不正反映出：在北宋以后至明代以前的期间，宜城县治曾南移三十里，到了今县城所在，从而反证唐及北宋之宜城县城以及前此先后设在刘宋以来大堤城的诸县，都应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处，正位于今小河镇以东的东羊祜坟？至于后来的同治《宜城县志》记襄阳、宜城间距离为九十里，则是由于驿路调整后重新计里的结果。这在《县志》中已有明确交待^⑦。

（2）《元和志》（襄州“宜城县”条）及上引《旧唐书·地理志》都说当时的宜城是在郢县境内。郢县治所，另文有详考^⑧，当在今襄阳县南境欧庙附近。其县境北界为谿水，即今襄阳城南十二里、襄渠入汉水处的观音阁一带。东境包括汉水以东的鹿门山（在襄阳城东南三十里，欧庙东北十余里），南境包括中唐、北宋的宜城县治，亦即刘宋以来之大堤城。今欧庙（古郢县）南十里左右就到达潼口河，过河就是今宜城县境的小河镇一带。据此，则大堤城的位置只能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处，才能包括在汉魏至齐梁郢县境内。如按《清一统志》等说法，把大堤城定在今宜城县治，则距离郢县就过于偏远，而且也无法解释上述的唐宋时与明清时襄宜

之间的里数差距了。

《清一统志》等说法的最早依据,是明代志书。但值得注意的是:明人方志中的记载本身就不一致。前引嘉靖《宜城县志》卷上(第5页下),城市“故宜城城”条,和卷中第42页上)古迹“古宜城”条,都记载县北三十里的这个古城遗址也有“宜城”之名。万历《襄阳府志》卷36(第4页上)古迹,宜城县“故宜城”条亦略同。而同书同卷“古迹”部分中又都另有“宜城故城”条,说是“在县南九里,本楚鄢县。汉改曰宜城”。两者自相矛盾。清初成书的《古今图书集成》记“宜城县城”的“故城”,几乎全抄嘉靖《县志》,但却在县北的“故宜城城”条内删去了“汉置宜城县,始此”一句,当亦由于感到二说之难并立而不得不有所抉择,遂取县南说,而作了上述的删节。

但是把这里作为唐及北宋的宜城县(大堤城),却很可以找到一些印证。上引嘉靖《县志》的记载中也提供了两点有价值的材料:(1)它具体谈到宋孝武帝时“筑宜城大堤为县,周围十一里”,把刘宋时修建的大堤城改为县城的事,连同城周里数都列入今宜城县北30里的“故宜城”条内,自必有因,似亦反映出当时也有大堤城在县北三十里的材料,为《县志》所摘录汇编、兼收并蓄,遂得保存此片段(《方輿纪要》等所据,或亦同源?);(2)它谈到县北30里的这个“故宜城”是由于被“山水冲崩”才迁到今县址的。所记时代虽然不对,但这是当地群众遭遇的一场重大灾难。印象必深,自易流传;何况明清志书一致都说这里尚有古城堤遗迹在,而另一方面又未另见有与之相矛盾的其他记载?至于迁县究在何时,后文即将探讨。总之,嘉靖《县志》等的有关记载虽有错漏^⑤,但经过考订,去伪存真,仍有其他记载所无的珍贵史料在,足以补充县北之说的论据。

1980年3月,我们曾去宜城县北30里的小河镇一带,作了一些初步考察。由于汉水的剧烈冲刷,小河一带(汉水西岸)崩岸现象非常突出。据县水利局1956至1976年间的水文资料,20年来小河附近崩岸的纵深即有2里之多,致使小河镇位置不断西移。几十年前的街道,多已在水中。周围地名例如羊枯汉,明清时在西岸,现则已在东岸。所以现在小河附近已无古堤古城遗迹可寻,只在汉水主洪道以东的沙州上发现了若干侧边饰有几何花纹、正面有绳纹的古砖和一些已被水侵蚀得很厉害的陶片及古砖,都是当地群众掏沙时挖出的,说明这里曾有古遗址。据当时的宜城县知青办主任赵文博同志说,他从1948年就到宜城工作。解放初那几年,他经常去襄阳开会。当时汽车很少,他总是走路或骑驴路过小河附近。他看得很清楚,在小河镇东北方、汉江岸边,有大堤遗迹,高一二米不等,基址很宽,超过楚皇城遗址,但不如楚皇城高,只是已被水冲得很厉害。当时汉水河面也不太宽,隔河可以讲话;现在就不行了,河里已淤起大片沙州,大堤的原位置已成为沙州。1982年6月初,我们在宜城见到另一位离休老干部——前县民政局长于义三同志,也是解放初就在县里工作,所说情况也基本相同。

从小河镇往南,沿江岸二三里,我们看到大量砖瓦陶片等散布在田地里。据同行的考古界同志初步判断,大多是唐宋时物。这又正可与本文所考唐至北宋(可能直到南宋前期)的率道县、宜城县的时地相合。

据上诸证,应可肯定刘宋至北宋之大堤城(包括唐率道、宜城县)当在今宜城县北30里小河镇以东的东羊枯坝,约在今洋湖汉(今地图上已讹为此三字)稍东处。

四、宜城县治迁至今址当不出北宋晚期至南宋中期之间

关于宜城县究于何时迁至今址，史无明文，但可据现有材料推知大概。

北宋神宗熙宁八年(公元1075年)曾巩所作《襄州宜城县长渠记》(已见上引)是今存史料中明确指出当时宜城县治就是大堤城的最迟记载，可证宜城县在此以前尚未迁至今址。

后五年成书的《元丰九域志》记襄宜与襄南之间里数，前者比后者少30里。对比明清时两者的里数相等，可知直到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宜城仍在大堤城。

明代中期成书的《天顺襄阳郡志》(上海古籍书店影印明刻本)卷2 廨舍“宜城县”下记云：“县治，乙巳年知县王观建置。”(见第8页上)《郡志》在本卷中还记有不少官署坛庙等，其创修时间都在明太祖洪武年间，乙巳年为元顺帝至正25年，公元1365年(明人为显示朱明正统，一般不记元末年号)。这反映出宜城县至迟在元末已位于今址。

前引《大元大一统志》说宜城故城在县南十五里，与今宜城县到楚皇城(故襄城)遗址的距离正合。唐宋时已有不少记载视此遗址为古鄢都、宜城，《大元大一统志》当亦沿袭此说。此书在元初(世祖至元31年，公元1294年)已修成，成宗大德七年(公元1303年)增修定稿，这反映出元代前期的宜城应已在今县治。

南宋后期(宁宗嘉定十四年至理宗宝庆三年，公元1221—27年)成书的《舆地纪胜》卷28 京西南路襄阳府景物下“鹿门山”条原注云：“在宜城县东北六十里”。1980年3月我们去宜城县，见到当时的郑集公社副主任张朝化同志。他就是鹿门附近人。据云：现在由宜城过汉水，去鹿门山，共为45里。这是修公路把道路取直之后的里数。过去的老路比公路曲折，正是六十里。据此，则至迟在南宋后期，从1221—27年间起(或稍前)，宜城县治已在今址。

明代的嘉靖《宜城县志》卷上，公署，“县治”原注云：“元仍宋旧，国朝知县薛世英重建。……”又，同卷，学校，“儒学”原注亦云：“在县治东百步，毓秀山下。宋元皆建于此。国朝因之。”万历《襄阳府志》(卷25学校，宜城县“儒学”条)和同治《宜城县志》(卷4 学校志，“宜城黉序”条)都沿袭了后一说，而对前一说则已失载。这也向我们提供了旁证：至迟在南宋后期，宜城县治已在今址。结合上考，可以推知：宜城县治从县北30里小河附近的大堤城迁到今县城的时间，当不出北宋晚期神宗元丰三年以后至南宋中期理宗宝庆3年以前(公元1080—1227年)这一百多年之间。迁址的主要原因，当是由于大水灾冲垮了县城，而不得不南移到地势较高的新址。

五、楚鄢都、汉魏晋宋宜城县当在今宜城县北20里外的初步论证

据上所考，唐代率道(贞观八年以后的)与宜城县治既都在今宜城县北30里的小河镇东北，则《括地志》与《元和志》所记位于当时率道及宜城县南九里的楚鄢都及汉至刘宋时的宜城故城，就也只能在今县北20里外之处(唐里，略小于今里)，而不能如流行说法那样，定在今城南了。

这里还可略举一些田野调查的旁证。

早在1957年湖北省第一次文物普查时，襄阳专区的文物普查队宜城工作组就曾在当时的小河乡公路边(今宜城县)红山头以北、小河镇以南的柴河、詹营、明正店一带，发现过很大的汉墓群(可惜在当年修公路时已遭严重破坏^⑧)。1980年3月，我们去小河公社作初步的野外

考察时,在小河镇南约10里的罗家河看到村中不少人家的墙上都有汉砖,听当地老人孙道义、刘跃义和生产队(柴河大队二小队)队长刘德耀同志等谈到,当地群众在罗家河村东面的荒坡上挖出不少的花纹墓砖及陶鸡、陶狗、陶罐等随葬器物。据云:在村东面马家坡一带,也挖出过很多这类器物。古坟不少,3亩大的田地里,就有10几个。在罗家河东南约3.4里(小河镇南13里)的八家州(地图上写作“巴家州”)住有十几户人家,其中不少家的墙上都有大量几何形花纹古砖,花纹有十几种之多,大都是近2年为了盖房取砖而挖出的。

综上所述调查所得,可知在小河镇以南10—15里(宜城县北15—20里)间存在着不少汉魏六朝古墓群。大量的古墓群必然接近较大的古城址。这一古城址应即楚鄢都、汉魏晋宋宜城县所在,但迄今尚未发现。

在进一步探求这一古城的地理位置之前,还有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即:与古鄢都、宜城相邻近的古鄢水究竟在哪里?

按照流行说法,古鄢水就是今之蛮河(亦名鄢水)。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则上文所考的古鄢都、宜城在今县北20余里处,就又说不通了,而县南15里的楚皇城遗址倒可以相合。因为前者已不在蛮河流域,而后者则接近蛮河。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弄清古代鄢水究竟是否今之蛮河?如果是,则《括地志》、《元和志》所记古鄢都、宜城在唐之率道、宜城县南9里之说必然有误。反之,如果《括地志》、《元和志》不误,则古鄢水必然不会是今之蛮河,而只能是今蛮河以北的另一条河。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作过认真仔细的研究,并已写成比本篇幅还多些的《古鄢水(附汴水)粗中及宋元木渠考》,作为《古鄢、维、涑水及宜城、中庐、郢县故址新探》全文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其中以充分的史实,论证古鄢水非今之蛮河(今鄢水),而应是流经蛮河北面的石河——潼口河。由于古汉水主洪道还在今汉水东一二十里外,因而古鄢水下游比现在的潼口河向东南延伸得长些,流入今汉水河槽,到大罗家河(在今宜城县北20里外)附近,东转,入于当时的汉(沔)水河道。直到同治《宜城县志》编成时,当时人还知道前此不久的汉水河道仍与上述古洪道位置差不多。至今当地还有不少遗迹可寻。古鄢都、宜城(下止刘宋前期)故址应在古鄢水下游(今潼口河下游延伸部分)的北岸、今大罗家河稍北处,约位于今汉水以东(古汉水西岸)的下峰寺至李家州一带,或竟已淹没在今汉水河槽中。今罗家河、巴家州、明正店等紧靠汉江地带,多有先秦至汉魏六朝古墓群。这也足以说明附近东面地势较低平处,当有古城遗址在。这就又同本文所考古鄢都、宜城的位置,可以相证。关于古鄢水的定位,我在与王克陵同志合写的《宋元水渠考》一文中曾有论证,发表于《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请参阅。这里就不多谈了。

结 束 语

楚皇城遗址究竟是否楚鄢都、汉宜城县?解决这个问题,需从两方面着眼:

首先从遗址本身看,其特点是否同有关文献材料足以互相印证?对此,本文找到了两点彼此显然不符之处:(1)遗址下限只到东汉,而文献材料如《宋书·州郡志》和《水经注·沔水篇》所记,都一致指明古宜城下限至刘宋前期,相差200余年。(2)遗址东北城角地势最高,历来为当地群众避水患处;而上述《水经注》记战国时秦军决水灌鄢破城时,却是“水渍城东北角”,彼此又合不上。

其次,当我们进一步对有关古鄢都、宜城的一系列文献记载认识考订,仔细分析定位之

后,却发现古鄢都,宜城故址乃应在今宜城县北20里外,并不在县南,因而与楚皇城遗址又根本联不上。

问题的关键在于:必须理清宜城县的建制沿革。我们可按其地望的变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进行考察:(1)先秦至刘宋时期的古鄢都、宜城县,前后历时千余年;(2)刘宋至北宋的“大堤城”(俗称),其正式县名凡四易,前后沿革是:华山(宋、齐、梁)—汉南(北周、隋、唐初)—率道(唐贞观八年至天宝初年)—宜城(唐天宝初年至北宋后期或南宋中期),历时共约七百余年;(3)南宋,直到近世的宜城县,位置在今县址,历时已七百余年,诸说对此皆无异议,问题在今宜城县址的上限是否始于中唐。

(1)(2)两阶段的城址定位,关键在于大堤城究在今何处,大堤城的定位解决了,唐代的率道(贞观八年后的)、宜城就联带解决,从而位于唐率道、宜城南九里的楚鄢都、汉宜城县也就迎刃而解。

大堤城定位的关键,首先在于理清楚其前后沿革关系。过去在这方面始终是说法纷纭,解释混乱,以致矛盾层出。问题症结主要在两点:其一是未能区别唐贞观八年前后的率道县地望之转移。贞观八年后的率道县在大堤城(是合并汉南县后,移治于原汉南县城),属襄州;前此的率道则位于大堤城以南,属郢州。其二是流行诸说仅凭韩愈《记宜城驿》一句话——“于太传〔颀〕帅襄阳,迁宜城县,……”就贸然断定唐宜城县于德宗贞元十四年于颀任襄州节度使时把宜城县治迁到了今县城,从而顺手把随后不久成书的《元和志》所记唐宜城县南九里之汉宜城县推定在今县南,并忽视了《括地志》所记(以贞观十三年政区为准)的古鄢〔鄢〕城、汉宜城县在当时率道县南九里,可与上述《元和志》所记相互印证的这条重要史料。但流行诸说实为反之,从《元和志》所记宜城、襄阳间里数(95里)同襄阳、南漳间里数(140里)之比,则与后此的《寰宇记》(其中明言北宋初的宜城县就是大堤城)全同;另方面,《元和志》说当时的宜城县为汉鄢县地,亦与《旧唐志》、《寰宇记》同。由此可知《元和志》中的宜城县仍在县北大堤城原址,并未迁动,从而足证于颀即使曾迁过宜城县,也只能极短暂的而且未必就是迁到今县城,因而不足为据的,排除此二症结之后,大堤城,包括唐率道、宜城二县的定位,就可依据明清地志和当地人所描述的遗迹(特别是依据嘉靖《宜城县志》把后来诸有关地志误记的“东洋古城”订正为“东洋桔坟”),结合上述其他有关的六朝至唐宋文献记载,终于可以确定大堤城(以及位于大堤城址的率道、宜城等四个县)当在今宜城县北三十里小河镇东不远处。从而,位于唐率道、宜城南九里的楚鄢都、汉以至刘宋宜城县地望,也就只能是在今宜城县二十里外处。如再结合古鄢水重新定位后的源流所经,还可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至此,下一步的新课题也就提到了日程上,即:楚皇城遗址有大量两汉遗存,城周十余里内有子城,是郡城规模。它既非汉代宜城县,应是当时南郡的哪个县?遗址内战国器物中不少春秋时物亦屡见。它既不是楚鄢都,应是楚国的哪座城?从我们已作过的一系列文献考证、结合考古调查、地理考察和民间访问所得来看,也从逻辑上必然的推论来看,楚皇城遗址恐怕只能是楚鄢都、汉江陵城的故址。关于这方面,将另文详细探讨。

注释:

① 参阅《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南郡“宜城”县原注;《水经注》28沔水篇“夷水”条关于宜城县的记述;《太平寰宇记》(以下简称《寰宇记》)卷145襄州“宜城县”条。

② 《左传》桓公十三年记楚屈瑕伐罗,“及郢,乱次以济”。杜预《春秋释例》卷六,土地名,楚地,“桓十三年,郢”条云:“襄阳〔郢〕宜城县”,可知杜预认为此时郢已是楚地。

③ 《史记》卷40楚世家：“〔灵〕王乘舟，将欲入郢，句下，裴骃《集解》引服虔（东汉人）曰：“郢，楚别都也”。《左传》记此事在昭公十三年（公元前529年）。

④ 参阅《汉书》卷28上，地理志上，南郡“宜城”县；《续汉书·郡国志》四，荆州南郡“宜城。侯国”条。

⑤ 参阅《三国志·魏志》卷6，刘表传，裴松之注引司马彪《战略》。

⑥ 参阅《宋书》卷64何承天传；卷94恩幸列传·徐爱传；卷100自序。

⑦ 《水经注》卷28沔水篇云：“沔水又南，得木里水会。楚时，于宜城东穿渠，上口去城三里；汉南郡太守王宠又凿之，引沔水灌田，谓之木里沟，迳宜城东，而东北入于沔，谓之木里水口也。”又，下文云：“夷水，沔水也。……又谓之郢水。”《春秋》所谓楚人伐罗渡郢者也。”

⑧ 参阅曹元忠辑《盛弘之〈荆州记〉》（光绪癸巳〔十九年〕刻本）叙言。

⑨ 参阅《元和郡县图志》（以下简称《元和志》）卷21襄州“宜城县”条；《寰宇记》卷145襄州“宜城县”条；《旧唐书》卷39地理志二，山南道，襄州“宜城”县条；《新唐书》卷40地理志，山南道，襄州襄阳郡“宜城”县原注。前二书说唐天宝元年重设宜城县，后二书则说是天宝七载。未知孰是，姑两存之。

⑩ 见注9所引《元和志》、《寰宇记》及新、旧《唐书》；另请参阅《舆地广记》卷八，京西南路，襄州“宜城县”条。

⑪ 见《韩昌黎集》（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外集卷4，《记宜城驿》。

⑫ 关于楚皇城遗址的一些情况，以及与此有关的前人文献记载，请参阅拙作《湖北宜城楚皇城遗址初考》，见《江汉学报》1963年2期。

⑬ 参阅李兰聆等修《大元大一统志》（残本，民国36年中央图书馆影印《玄览堂丛书》本）（第30册，卷356，第2—3页，襄阳路，古迹“汉宜城故城”条。

⑭ 参阅《大清一统志》（乾隆49年增修本，以下简称“乾隆《一统志》”）卷270襄阳府古迹“宜城故城”条。按：经多次核对，乾隆本与嘉庆重修本所记与本文有关的诸省地志，彼此基本一致，出入极少。

⑮ 参阅《万历湖北襄阳府志》（湖北省图书馆藏残抄本，前有万历甲申〔十二年〕胡价序）卷30，第3页，古迹，宜城县“废宜城驿”条原注。

⑯ 参阅《读方輿记要》（以下简称《方輿记要》）卷79，湖广五，襄阳府宜城县“郢城驿”条引《（湖广）通志》，乾隆《下荆南道志》（乾隆五年本）卷6，第15页上，胜迹，襄阳府宜城县“废宜城驿”条。

⑰ 见乾隆《襄阳府志》卷五，第22页上，古迹，“故宜城”条。

⑱ 参阅民国《湖北通志》第678页，卷18，舆地志十八，古迹四，襄阳府宜城县“古杞园”条。

⑲ 参阅万历《襄阳府志》（湖北省图书馆藏残抄本）卷30，第4页，“故宜城”条；《古今图书集成》（民国23年中华书局影印本）第151册，第26页，第1—2栏；第8页，第3栏，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152，襄阳府部，襄阳府，城池考，外州县“宜城县”条；及卷1154，襄阳府、古迹考，宜城县“故宜城”条。

⑳ 汉代南郡无“郢县”，只有“郢县”。“郢”与“郢”形似，当是“郢”字之误。《元和志》卷21，襄州“宜城县”下云：“本汉郢（音忌）县地也。”（括号内是原注）亦可证。今据考。

㉑ 郢县之名，只在汉初十余年间行用。惠帝三年起，即改称宜城，见上引《汉志》南郡“宜城”县下原注。《元和志》等皆以当时的宜城县为汉郢县地，（参阅注20），则此“郢县”（大堤城），当亦为郢县之误。

㉒ “永初”为宋武帝刘裕年号，非宋孝武帝年号。上引《宋书·州郡志》及《寰宇记》等皆作“大明”，则此“永初”二字当为曾巩误记。后世许多地志多相沿不改。今为订正如上。

㉓ 唐初率道及汉南县并立及其合并，参阅《旧唐书》卷40，地理志，襄州襄阳郡“宜城”县条原注。

㉔ 参阅《方輿记要》卷79，湖广五，襄阳府“宜城县”及“汉南城”条。

㉕ 参阅乾隆《一统志》卷270，襄阳府古迹“汉南故城”、“率道故城”二条。

㉖ 参阅光绪《襄阳府志》卷5，第41页上，古迹，宜城县“汉南故城”条；杨守敬《隋书地理志考证》（开明书局廿五史补编本第4册，第202页（总页4906）襄阳郡“率道”、“汉南”两县（但杨氏认为率道在今宜城县北20里，又与《清一统志》小异，未知所据。疑“二”字或为“三”之笔误）。

㉗ 参阅同治《宜城县志》卷1下，方輿志，古迹“汉南城”，“率道故城”条；卷二，建置志，城池，“唐

德宗贞元中，太尉于頔帅襄阳，迁县今治、筑土城”条。

② 参阅民国《湖北通志》页674—675，卷18，舆地志十八，古迹四，宜城县“汉南故城”条；及“宜城故城”条的原注末段按语。

③ 参阅徐坚《初学记》卷8，州郡部，总叙，州郡第一，“叙事”引《括地志》。

④ 参阅万历《湖广总志》卷14，第12页，建置二，城郭，襄阳府“宜城县城”条原注；《古今图书集成》第151册，第26页上，方輿汇编·职方典，卷1152襄阳府部，襄阳府城池改，外州县“宜城县城”条。

⑤ 乾隆《一统志》卷270，襄阳府山川“楼子汉”条也有关于羊枯汉在宜城县北30里的记载。其余诸志，不赘引。

⑥ 参阅《元和志》卷21襄州“南漳县”及“宜城县”下原注；《寰宇记》卷145、襄州“南漳县”及“宜城县”原注。

⑦ 参阅《元半九域志》卷1，京西南路，襄州襄阳郡“中下，宜城”及“中下，南漳”两条。

⑧ 参阅《大明一统志》卷60，襄阳府，建置沿革，“宜城县”及“南漳县”原注；乾隆《一统志》卷270襄阳府建置沿革，“宜城县”及“南漳县”原注。

⑨ 同治《宜城县志》卷1，方輿志上，“疆域”条云：“宜城距襄阳府东南九十里”下原注云：“旧《县志》及道、府《志》皆作120里，系指前明潼口站驿路言，今据新驿路改正。”

⑩ 关于古郢县的治所及县境所至，另有详改，见拙作《古郢、维、淝水及宜城、中庐、郢县故址新探》，（收入《古代荆楚地望新探》专著中，即将出书。）本文限于篇幅，不再展开论证。

⑪ 嘉靖《宜城县志》这一段误记之处，例如：说县北30里的“故宜城”为汉宜城县；把宋孝武帝的大明元年说成永初元年，而后者乃是宋武帝年号。缺漏之处，如说了宋孝武帝“筑宜城大堤为县”之后，一下子越过了六朝后期及唐宋七百多年的沿革变迁，毫未交待，就说到“元仍旧制，岁久颓移。”转而叙述元明以后修筑今宜城县城的情况。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可能由于时隔久远，《县志》编者已弄不清过去的确切情况，只是转录、汇编前人记载，兼收并蓄，遂致如此。

⑫ 据1957年11月10日襄阳专区文物普查队宜城工作组《关于宜城县文物分布及特点的考察报告》。

（上接121页）

对电视与社会的调查、实验和分析无疑地促进了电视社会学的研究。美国在这方面论著很多，如玛丽·温著的《电视毒品》（1977年）、史考尼著的《电视与社会》（1965年）等，而这些论著及论文都是批评电视污染的，如称电视为“青少年犯罪的导师”，是“暴力色情学校”，是“教唆犯”等等。也有专家指出：“电视所造成的污染比真正的空气污染问题还要严重”。这些论断对于评论美国电视社会的过失来说，确实不乏精辟之见。

结 束 语

早在1959年，美国著名专栏作家李普曼就曾指出：“电视最大的罪恶是：1.以暴力、色情及犯罪表演毒害无知青年，2.由于上述表演，败坏了社会道德，降低了大众的鉴赏能力”。并发出呼吁制止电视的暴力化和色情化。这些问题直至今日仍然是美国电视所存在的主要问题。美国社会民众十分反感电视暴力、色情化，要求追究电视，但在另一方面，暴力、色情电视有增无减，日益猖狂。当然，美国政府在社会的压力下，也做了一些工作，采取了一些措施。如1968年约翰逊政府被迫下令组成“全国暴力原因及其防止调查委员会”。又如1969年尼克松政府在议会的压力下，成立了一个由12人组成的顾问委员会，负责研究暴力电视对儿童有无影响。如今的问题里根政府对电视又做出要求，严禁使用下流语言，对于明显反映性生活的节目进行制裁，轻者一天罚款2,000美元，重者取消广播特允权。同时对全美各电视网（台）在节目的安排上做出调整，如把X级的电视节目从晚上9点推迟到11点以后播出。尽管如此，电视的社会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从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美国的电视业对于社会的作用和影响有其大功，也有其重过。是功过各半。但是美国的电视与社会问题实质上是美国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问题。这个问题决不会由于购置几十台电视机所能解决的。